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3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采用现场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1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77,300,420.50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730,042.05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9,570,378.45元;加上2012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344,103,347.96元,减去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59,200,000元,故截至201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44,473,726.41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9,92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64,553,726.41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分配方案的提议、审议、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方案的预披露、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保密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方式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十五万元人民币/人·年（含税），由原来按季发放调整为按月发放。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限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4年3月修订)

修改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比例</p> <p>(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p>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最近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最近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机制

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资金供给等情况拟定，并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